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吉文先生、刘东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刘东岳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强增艳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张吉文先生、强增艳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强增艳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